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美术品/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
准予许可决定

文号： 110000552026000196

申请事项	美术品出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嘉科国际文化艺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货物进出口口岸	北京海关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 法国 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_
进/出口用途	文化交流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1_件 摄 影_0_件
	装置艺术_0_件 雕塑雕刻_0_件
	书法篆刻_0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
合计_1_件	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你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，请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。 （盖章） 2026 年 09 月 18 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(V20230912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 别	尺 寸（cm）	材 质	数 量 （幅 /件）
1	无题 13号	曾梵志	绘画作品	200x200cm	布面油画	1幅

作品图片

